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破申82号

申请人：安阳坤越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郭家窑村3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FWRD16L。

法定代表人：刘阳，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永龙，男，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河南永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0号4层4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33655488。

法定代表人：胡小朵。

委托代理人：王振世，男，公司员工。

2024年6月17日，安阳坤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越公司）以河南永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无法清偿债务、全部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贸区法院）申请永信公司破产清算。2024年6月18日，自贸区法院作出（2024）豫0194执1948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将永信公司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本院查明：永信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轮胎、汽车装饰用品、环保设备、预包装食品、茶叶、农产品、机械设备、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汽车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酒店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兼营汽车销售。

坤越公司与永信公司、周宁及郑州海德威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贸区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3）豫 0194 民初 26512 号民事判决书。依据该判决书，永信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坤越公司购车款 485600 元及逾期退款利息。判决书生效后，坤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向自贸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贸区法院执行过程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4）豫 0194 执 19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永信公司系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属于本院辖区。永信公

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坤越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阳坤越物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南永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孙楠楠